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 Exclusivas Sarabia S. A. 10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Shandong Rainbow Agrosciences Co., Limited收购Exclusivas Sarabia S. A. 100%股权的事项，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全球营销网络，并继续加强全球化布局，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黄方亮

孟庆强

牛红军

2022 年 11 月 25 日